

人民民主黨黨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 日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通過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二次臨時大會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屆第一次大會通過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政黨定名為「人民民主黨」。

第二條

人民民主黨基於人民民主及公平正義理念，以結合廣大民眾為方法，推動台灣社會政治基進改革，達成人民當家作主之目標。

第三條

人民民主黨之任務，以宣揚本黨宗旨，促成各界對於本黨綱領及主張之認同重視，並聯合相關理念相同人士及團體，推動及投入各種公民參政行動、社會運動及政治改革運動。

第二章 成員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並服膺章程者，除創黨黨員外，經兩位黨員推薦並繳交黨費後，得申請為本黨成員。

第五條

本黨成員權利如下：

- 一、依據章程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三、在本黨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四、有接受本黨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代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五、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第六條

本黨成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黨章程，服從本黨之決議。
- 二、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 三、參與本黨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支持本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代表。
- 五、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六、繳納本黨成員費用。

第七條

本黨成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聲明退出。曾經退出之成員再行申請加入時，應報請執行委員會核准。

黨員之停權或開除，經本黨執行委員會或百分之十黨員連署提案，黨員大會決議通過為之。

第八條

停權黨員得向執行委員會申請復權，經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復權。遭開除黨員，於開除滿一年後，得重新申請入黨。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人民民主黨之政策形成及組織運作，採民主方式。

第十條

人民民主黨為推動各項事務，得設置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及相關區域或議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人民民主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立於高雄市。

第四章 人民民主黨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人民民主黨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二年由召集人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經四分之一成員連署提案，召集人應召集臨時大會。

黨員大會之召開，應有半數黨員之出席始得成會，以委託書出席者不得超過全體黨員之四分之一。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執行委員會決議，黨員大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人民民主黨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章程。
- 二、議定綱領。
- 三、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及各級部門之工作報告。
- 四、受理及議決提案。
- 五、選舉、罷免召集人、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十四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除本黨章程及綱領之修改、與政黨之合併或解散等事項外，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中央機構

第十五條

人民民主黨設召集人一名，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本黨一切事務。由本黨成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人民民主黨置秘書長一人，由召集人提名，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召集人同。

第十七條

人民民主黨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九名，候補委員二至五人，任期四年，由本黨成員選任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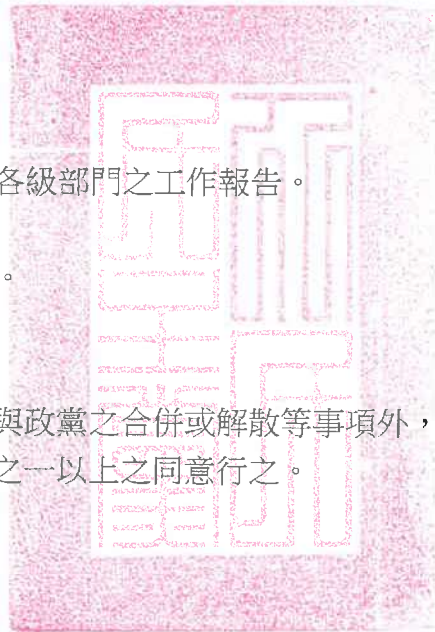
- 一、執行人民民主黨大會之決議。
- 二、制定本黨之規章。
- 三、編製預算及決算。
- 四、議決重要人事案。
- 五、提案相關獎懲案。
- 六、督導各級部門之業務。

第十八條

人民民主黨評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名，候補委員一至二人，任期四年，由本黨成員選任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執行委員會推行業務工作。
- 二、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審查本黨之決算。



四、 成員及各級部門獎懲之決定。

五、 對成員及各級部門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章程及相關規定。

六、 對章程與相關規定有所疑義時，得解釋章程及相關規定。

第六章 獎懲

第十九條

本黨成員及各級部門，對人民民主黨之綱領、路線、政策、策略及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成員及各級部門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本黨決議或拒絕參加活動。

各級部門之決議、活動，若有違背本黨章程或政策者，中央機構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活動，或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成員之行為有違背章程、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各級部門之活動或成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本黨獎懲辦法另定之。

有關成員及各部門之獎懲事項，由執行委員會提案，交送評議委員會議決。

第七章 經費會計

第二十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一、黨費。（每人每年新台幣五百元整。）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金。

四、為宣揚理念或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受、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本黨之財務以公開透明為原則，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會計年度。

年度預算與財產與財務狀況決算書表，須報請評議委員會及大會審核通過。

本黨成員費之繳納、相關經費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黨章程及綱領修改，與政黨之合併或解散，須經大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本章程自通過日起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黨章程尚在發展與完善中，依組織實踐總結經驗而修訂。